

#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进入二审

## 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将约谈地方政府拟入法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前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其中,“加强监测五类土壤污染重点地块;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问题突出约谈地方政府;加强对沙漠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检查”等内容成为本次修改的亮点。

记者了解到,在本次《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意见中,增加了多项针对性的规定。

### 五类土地重点监测

鉴于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复杂,实践中主要采用用途风险管控标准,建立标准体系不具备条件,行业标准也难以操作的实际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删去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和跨省(区、市)规划的规定;二是增加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掌握土壤污染状

况,加强监测土壤污染重点地块,提高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法律委员会在修改意见中列出五类重点监测土地名单,包括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地块;及污水灌溉区、规模化养殖、工矿用地等农用地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特大污染事故等建设用地的地块;建议对其进行重点监测。

修改意见建议,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保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 农用地风险管控升级

鉴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规定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范围过窄,修改意见建议,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都应当进行污染状况调查。

关于对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问

题,法律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规定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规定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规定土壤污染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鉴于风险管控和修复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应当根据不同的污染状况和用途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实效。法律委员会修改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加规定国家实行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适时修订。

### 强化地方政府污染防治责任

为明确政府收储土地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问题,修改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

目前,向沙漠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应当加强对未利用地的保护和管理。法律委员会修改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未利用地保护。

## 攻坚决胜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 专项行动进入最后一周 各地全力以赴冲刺

本报讯 12月24日,如往常工作日一样,环境保护部环监司对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的每日调度仍在继续。

在饮用水水源地攻坚决胜专项行动群里,群成员交流互动依旧十分频繁,丝毫感受不到星期日的安静与休闲。透过工作群,可以真切地感受到争分夺秒的冲刺氛围,取得新进展的喜悦与欣慰,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信心与期盼。

时至中午,各地接连不断传来新进展。

12时05分,四川省德阳市报告,西郊水厂人民渠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程输水管道4672米全线铺设完毕,预处理区各设备已进场安装调试,工程完工94%,进度又提1%,预计12月25日管道通水可以实现。

12时16分,四川省南充市报告,完成清理整治报告申请销号的文件已报至省厅。

14时44分,湖南省株洲市报告,二、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内混排口移除工程新旧接口处浇筑混

凝土固化养护顺利,预计12月26日完工,箱涵通水。

15时57分,云南省昆明市报告,清水海饮用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涉及搬迁工作已完成98.72%,提升约两个百分点。

安徽省淮南市报告,一水厂新取水口生产系统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批文件已报省政府批复。

16时11分,贵州省毕节市报告,倒天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搬迁户今日新增拆除58户,利民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搬迁户今日新增拆除4户,总体进展均又提升1%,预计12月27日完成清理整治。

6个地市最后阶段的任务,艰巨又紧迫,连日来,迁建工程日夜不停,搬迁工作稳妥推进,每一个环节都不能马虎,每一点进展都来之不易。

17时53分,环境保护部分管领导通过工作群问候大家,嘱咐大家要把最后阶段的工作一定做细,不能出现其他问题,并感谢地方政府和部门同志为保护水源地付出的辛苦努力。

### 重污染天预警升级

## 江苏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本报记者闫艳南京报道 12月22日6时起,江苏省启动重污染天蓝色预警,12月23日20时起,江苏省将重污染天蓝色预警升级为黄色预警。

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时间将启动黄色预警的信息通知到正在各市开展督查的督查组,要求督查组督促各地政府加大对工业企业、工地、堆场的巡查力度。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一律停产。

“最近3天,江苏省受到大范围、持续性的污染,12月21日下午,江苏省环境监测部门就发布了重污染天预警的预报。12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蓝色预警。”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部部长张璜告诉记者。

据了解,此轮重污染过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2月21日~22日,全省长时间受静稳天气控制,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污染以本地累积为主,其中12月21日全省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12月22日(冬至),在大气扩散条件本就相对不利的情况下,受祭扫活动影响,自17时起全省大部分城市空气质量逐渐转差并达到重度污染,持续至12月23日凌晨。

第二个阶段为12月23日~24日,12月23日凌晨开始天气形势有所转变,南方低压倒槽发展,长三角区域近地面大气湿度增大,且出现区域性大雾,气象条件更利于细颗粒物的增加和累积。12月23日晚8时前后,江苏省将蓝色预警升级为黄色预

警。受冷空南下外源输送叠加以及本地污染物累积的双重影响,12月24日早晨7时,全省13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部分城市短时达到严重污染。

12月24日下午至晚间,全省空气质量由北向南好转,空气质量改善至优良水平。12月25日,全省空气质量以良为主。截至12月24日18时,全省多数城市空气质量转好,达到《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除预警的条件,解除全省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据介绍,启动黄色预警的地区需要启动强制性管控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停产或者限产的减排措施。按照预案要求,启动黄色预警的地区对铸造、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减产20%~30%。同时,停止建筑物拆除作业,道路、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严格控制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冬季蓝天保卫战督查行动将持续到本月底,13个督查组将根据空气质量的预报预测,对各地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的情况进行最严督查,真正让各项管控措施落地生效。”江苏省环保厅大气环境管理处处长刘晓雷告诉记者。

同时,环保部门还提醒广大居民,要关注发布的预警提示,第一时间做好秋冬季健康防护。



大批游客日前在云南省昆明市大观楼公园赏鸟。据昆明市林业局和昆明鸟类协会统计,今年共有40500只红嘴鸥来昆明过冬。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 内蒙古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 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等设施是开放重要内容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日前召开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座谈会,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让公众关注、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

座谈会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就本单位开展、筹备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做了介绍,同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进行了探讨。

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及自治区的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逐项落实,切实达到向公众开放的目的,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分别制定参观路线,注重实际效果,让公众看

得清听得懂;要通过此次交流,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把今年的开放日活动做好做实,同时,明确2018年工作开展目标。

按照要求,各地要把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设施作为公众开放活动的重要内容,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对公众开放;呼和浩特市要选择一座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其他有条件的盟市也应该选择一座环境监测设施,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

## 江西确定环保税税额

### 按应税大气污染物1.2元税额、水污染物1.4元税额征收

本报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政府新闻办、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厅日前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保护税开征前期工作并解读环境保护税法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江西将开征环保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分别为1.2元和1.4元,其他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执行。

“江西按照国家环保税给定幅度的下限执行,主要是考虑到江西实行近两年以来,比较符合江西的实际情况。”江西省财政厅政策规划处处长苏昌平介绍说。

为减少污染物直接向环境排

放,鼓励企业和单位将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以下两种情形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一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据了解,税法设置了两档减税优惠,即纳税人排污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30%的,减按75%征税;纳税人排污浓度值低于规定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税。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 “飞檐走壁”环保人

2017年11月18日 10:22  
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组第5轮第5组在石家庄市赵县前大章乡南白庄村鑫鸿丰门业公司督查



11月18日,环境保护部第5轮督查组第5组按照工作计划对某“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情况进行“回头看”。

巡查人员与地方环保部门的同志到达现场后,发现厂门紧锁,叫了半天无人应答,相关联系人手机也无法接通。

由于巡查组工作紧,任务重,行程安排非常紧凑,等下去必然会影响整体工作进度。怎么办?是走马观花,在外边转转看看,敷衍一下了事,还是迎难而上,直面问题,自己想办法解决?敢于负责的环保人只会选择后者!

巡查组组长通过现场观察,发现院内墙角堆放着轮胎,可以当做爬墙的“梯子”,于是让身体比较灵活的组员杨德虎翻墙进入,其他人员做好防护工作,确保安全。杨德虎进入工厂后,迅速拍照取证,逐条核实,顺利完成了任务。这种敢拼、善拼的精神,深深感染了配合工作的地方同志。

作为一名环保人,杨德虎的故事只是一个缩影,巡查中随时都在发生着这样的故事。他们踏踏实实、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严格落实环保督查“五步法”规定,为了美丽的蓝天、美丽的中国,不求出名、不图回报,“只在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刘向阳供稿

## 四川推进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

### 分两批进行,明年三月底前完成

◆本报记者王小玲

“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是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后,四川省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的又一重要任务。”近日,四川省保护厅党组成员、核安全总工程师董晓晖在全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视频会议上要求,务必确保四川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如期完成。

### 实现无缝衔接,平稳度过磨合期

据了解,此次涉及上收的158个空气站,分布在全省21个市州、158个县(市、区),点多、面广、任务重,将规模数量如此庞大的省控城市站运维工作从环保系统转移到社会化运维单位,堪称是一次重大改革。

“上收工作不仅涉及人员交替、设备运维、故障处理等具体问题,还有数据监视、数据审核、质量管理、信息共享等管理

问题,以及社会化运维公司监管和多方的沟通协调问题等。”董晓晖认为,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

他提出,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重要性,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是落实环境监测事权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谁考核、谁监测”的具体任务。要把困难和问题想在前面,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密切配合,抓好督促落实。

尤其是省环境监测总站、地方环保部门和运维公司三方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在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员、做好工作对接等方面实现无缝衔接。“既要顺利交接,也要平稳度过交接后的磨合期,确保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对外发布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 分两批次完成上收任务

为积极稳妥推进上收工作,此次全省

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将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批包括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资阳13个城市82个省控城市站,在2018年1月底前完成上收工作。

第二批为攀枝花、广元、乐山、巴中、雅安、阿坝、甘孜、凉山8个市(州)76个省控城市站,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

“总结全国省控站事权上收的经验,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要把握好‘交’和‘接’两个关键点。”董晓晖明确,在移交过程中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遇到问题,要“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及时协调解决事权上收期间的问题。

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由各州市环保局会同运维单位提出解决方案和期限,并报省环境监测总站备案,由省环境监测总站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及运维单位在不影响总体交接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协

调解决。

### 数据造假将列入“黑名单”

如何确保运行可靠和数据真实准确?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罗彬说,严禁出现擅自挪动监测点位、人为干扰监测过程和评价结果、无正当理由缺失监测数据等情况。

监测工作中坚决杜绝出现仪器设备安装不规范、仪器性能测试不合格、仪器维护频次不够、缺少监测质控报告、修改仪器关键参数、堵塞采样头或采样管路,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

“特别是要做到‘五个到位’,即制度建立到位、沟通交流到位、日常管理到位、质控措施到位、异常处置到位。”四川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陈权说。

对发现监测行为不规范且多次整改不到位,以及数据造假或配合造假的社会化运维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对不按规定和合同要求开展运维和质控的,采取经济措施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其运维资格。

此外,各州市环境监测站和省控城市站运维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每月召开例会,对仪器运行、仪器故障、数据审核及异常数据判定等情况及时沟通。